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1號

原告 張麻茜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牧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倘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至於因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惟並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又銀行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立法理由，均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融機構，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為目的。特定存款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參照）。是前開間接受害之存款人，本不得依首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此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以保障原告之程序、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

二、經查，本件被告經本院刑事庭就被告向投資人含原告吸收資金，並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01 項、第29條之1規定一事，判處被告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
02 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有本院108年
03 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可稽，則原告即非被告違反銀行
04 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而受有個人私權被害之直接被害
05 人，縱有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原告就此不得提起刑事
06 附帶民事訴訟，應由本院刑事庭就其起訴以判決駁回，惟本
07 院刑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
08 回原告之訴，而誤將原告之訴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是原告
09 之訴本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之，然揆諸前開說明，應許原告
10 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而本件原告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新臺幣3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則本件訴訟標的金
12 額即為33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茲限原告於本
13 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裁定
14 駁回原告之訴。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安